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關於收到董事長提議回購公司股份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中國•成都，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兆麟先生、李越冬女士及張延慶先生。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天齐锂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落实公司中长期激励举措，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蒋安琪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蒋安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蒋安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蒋安琪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